

科室：社保中心

事项名称	单位一般信息修改
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项目）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71853） 2. 网站（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3. 提供变更后的新登记材料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签章）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 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 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监督电话	（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